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5〕125号

关于注销福建连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装 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公告

福建连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，已不符合许可证条件，逾期未整改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现对该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编号4-5-00102-2024），予以公告注销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



